

樊南文集

下



〔唐〕李商隱 著

〔清〕馮浩 詳注

錢振倫 錢振常 箋注

樊南文集

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首屆向全國推薦優秀古籍整理圖書

〔唐〕李商隱 著

〔清〕錢振倫 錢振常 箋注

樊南文集補編

樊南文集補編序

同年生錢楞仙少司成，少躋通顯，壯年勇退，覃精博洽，海內宗之。同治壬戌，余承乏漕河，延君主講崇實書院，君循循善誘，條晰其良楮而殿最之，不及期年，士風丕變。公餘之暇，朝夕過從，飫聞緒論，益歎君之才有不盡於是者。而夷然沖澹，獎掖後學，爲尤不可及也。君於書無所不窺，隨手箋記，皆成條理。尤好樊南李氏之學，嘗以馮氏採本未盡賅備，因手錄全唐文所收二百三篇，與哲弟筵仙廣文分任箋注之役。既有成書，間以示余。博而不雜，簡而能該，參伍鉤校，絕非苟作。諷玩再四，愛不去手，爰付手民，以廣流布，使士林讀之，知精能於藝文者，必根柢乎經史，其亦知所嚮往矣。

同治五年歲次丙寅秋八月，盱眙吳棠撰。

原序

稽文泉一冊，半佚太玄擬易之經；訂昭諫八編，尚遺「秋雲如羅」之賦。自昔零珠錯落，斷壁沈霾，寔歸搜燼於灸餘，不致終淪於韋擿。然亦孤蘭之偶閱，匪如唐棣之都刪，從未有網羅前聞，紬繹墜緒。叢殘失次，方嗟舊誥俄空；爛脫無嫌，頓喜全篇跳出。以云補亡，斯稱憲古已。樊南甲集編於大中元年丁卯商隱方爲鄭亞掌書記時，乙集則編於七年癸酉在盧弘正東川幕中，卷各二十，體皆四六。考唐志而僅贏一卷之作，按宋史而遞增八卷之繁。嗣是崑體真傳，贗鼎易混；禮堂手寫，足本無聞。朱長孺彙收之，而尚待於徐補；顧俠君甄采之，而尤備於馮箋。世之吮素麟毫，妃青螺黛，莫不家藏緗帙，人握靈珠，謂可綜金鑰之樞鈐，匯玉溪之支派矣。然而河東有辟書之任，何以作奏偏稀？濮陽有重祭之文，何以前篇不錄？安陽府君爲明德所自出，而未聞敘述清芬；令狐相公曾屢啓以陳情，而不復留存隻字。疑有瓊瑰之寶，莫垂竹帛之光，資攬掇於藝林，庶揆張於文苑。我同歲生楞仙太史榮躋甲觀，博覽丁函，鳳髓龍筋，早冠承明之鉅製；邛花巴竹，適滋思古之幽情。乃者芸館含香，蘭臺撰史，無雙席上，畢探中祕之奇；第七車邊，大發瑤華之采。

嘗取欽定全唐文所收商隱駢體文錄之，視今本多至二百三首，釐爲四冊，名曰補編。如窺豹斑而已得其全，譬探驪珠而悉騰其耀，信體裁之咸具，乃韜晦之必彰。緬惟顏魯公之佚篇，留氏補之於宋；蜀韋莊之遺集，毛氏補之於明。俾賸馥與殘膏，均霑後學；擬翼經而輔道，無愧功臣，據古方今，何多讓焉！猥以錫蕃幼耽誕異，汎涉羣書，壯學蟲雕，粗知偶句。卅載而編珠綴貝，敢言清麗爲文；千里而斷梗飄蓬，差同名宦不進。屬爲校正其字，弁言其端。嗟嗟！蜀水湘雲，總才人之落漠；恩牛怨李，亦季世之譏彈。而惟是上計淹車，芳華拋瑟，年年金綫，祇辦嫁衣；朵朵紅蓮，空妍府幕。僅得此筆花退豔，巢鳥餘痕，猶復香落溷中，偕李賀而泯沒；劍埋獄底，俟雷煥而鋒銛。固由激傲恃才，干造物之所忌；亦屬蹇屯遭遇，極文士之同悲也。竊濡穎而欬然，願銕梨而雪此。擗衣欲裂，君幸能拾獮之殘；托鉢誰依，我已覺抽蠶之盡。

道光三十有七年歲在丁未夏四月，烏程高錫蕃撰。

振倫按：上令狐相公七狀，是楚非絢，序中令狐二句微誤。

自序

樊南文集原目不可見。四庫全書著錄，乃崑山徐氏本，藝初爲箋，章仲爲注者也。其文皆採自文苑英華，凡一百五十首。厥後桐鄉馮氏注出，頗糾其箋注之誤，而於篇目無甚出入。其引明文瀾閣書目義山文集十冊，崑山葉氏 菴竹堂書目義山文集十一冊，固疑其不止於此矣。振倫曩官京師，恭誦欽定全唐文七百七十一之七百八十二所收李義山文，較諸徐、馮注本多至二百三首，惜未知採自何書，曾手錄之。咸豐改元，以憂返里，復偕弟振常分任箋注之役。嗣見阮文達所譌胡書農學士傳云：從永樂大典錄出樊南佚文四百餘首。乃恍然於所由來。而數尚不合，亟從學士子次瑤孝廉乞得錄本對校之，則即此二百三首，其間字句小有異同，亦藉以考定。永樂大典今存翰林院敬一亭，悔未及對校，又知文達所謂四百餘首者，或合徐本之百五十首約略言之，非此二百三首外，尚有佚文二百首爲全唐文所未採也。庚申，賊擾江、浙，倉卒渡江而北，平生書篋，悉付灰燼，而此本居然獨存。展卷重觀，如隔世事，所注間有未備，比因主講袁浦，同年吳仲宣漕帥富藏書，獲從乞借補注之，編爲十二卷。夫以振倫兄弟之譴陋，上方徐氏昆季，誠不可道里計，惟是頻年拮據之

功，不忍輕棄。今茲稿本粗定，尚冀有好事如馮氏者糾余之失，更合本集以成完書，則此編其猶嚆矢也已。

同治三年歲在甲子孟冬之月，歸安錢振倫書。

凡例

一 徐、馮注本雖由綴集而成，但行世已久，不得不謂之本集。是編有與相涉者，悉於題下注明，以便互勘。

一文首標題，按其年月，有必不可通者，當爲傳鈔之誤，今各疏所疑於下，不敢擅易原題。

一文有箋注，例加於首見之篇，惟王茂元一生仕履，備詳於外舅司徒公文，非詳引史傳，則散見於前者，轉難稽核，故特立此變例。

一 帝虎、魯魚，書中恆有，是編如張佚誤「秩」，劉惔誤「恢」，尚易辨也，若雒陽之誤維揚，廣漢之誤廣陵，則似是而非，必經妄人臆改，茲就灼知者摘正之。此外未注諸條，固緣見書苦少，抑未必無點畫之譌也。

一 祭韋太尉文二首，確爲符載之作，故退一字別之，仍依原第錄注其文，以備參考。

一 玉溪生詩題有彭陽公誌文，本集文中所述，有才論、聖論、莫牛太尉文，補編文中所述，有紫極宮銘，馮氏引金石錄有佛頌，全蜀藝文志有懷安軍碑記。爲八戒和尚謝復

三學山精舍表，皆知其題而佚其文。近人孫梅四六叢話內載義山修華嶽廟記，云出華嶽集志，今附卷末，然亦未敢深信也。

一 馮氏玉溪生年譜，於無可取證之中，旁搜互勘，酌定年月，用心亦良苦矣。惟是編行狀等篇，爲馮氏所未見，故譜中不無臆斷而譌，今糾正數條，附於書後。

一 振倫家乏藏書，且罕知交，是編初創，武康王松齋孝廉誠曾爲蒐採數十條。及其將成，江山劉彥清農部履芬又爲刪節數百條，但遺漏舛誤，終不能免。大雅君子續有見示，當別爲補注一卷，以志多聞之益。

樊南文集補編卷第一

表

爲彭陽公興元請尋醫表

舊唐書令狐楚傳：楚字殼士。太和九年，守尚書左僕射，進

封彭陽郡開國公。開成元年，檢校左僕射、興元尹，充山南西道節度使。二年十一月卒於

鎮。又地理志：山南西道節度使，治興元府，管開、通、渠、興、集、鳳、洋、蓬、利、壁、巴、閬、

果、金、商等州。本集有代彭陽公遺表。

臣某言：臣聞長育之功，允歸於天地；左傳。疾痛所迫，必告於君親。史記屈原傳：疾痛

慘怛，未嘗不呼父母也。是以今月某日竊獻表章，蔡邕獨斷：凡羣臣上書於天子者有四名：一曰「章」、二曰

「奏」、三曰「表」、四曰「駁議」。上干旒宸，禮玉藻注：天子以五采藻爲旒。又曲禮疏：依狀如屏風，以絳爲質，高八

尺。備陳舊恙，史記外戚世家注：爾雅：恙，憂也。一說，古者野居露宿，恙，噬人蟲也。故人相恤云「得無恙乎」。

當此頽齡，陶潛九日閑居詩：菊爲制頽齡。乞解藩維，藝文類聚：管寧答桓範書曰：膺受多福，爲國蕃維。一

歸京輦。後漢書周舉傳：出入京輦。左思吳都賦劉逵注：輦，王者所乘。故京邑之地通曰輦。衰羸則甚，後漢

書張敏傳注：有司奏君年體衰羸。戰灼猶深。晉書王濬傳：豈惟老臣獨懷戰灼。臣某中謝。羊祜讓開府表李

善注：裴氏新語曰：若薦其君，將有所乞請，中謝言「臣誠惶誠恐頓首死罪」。臣早以庸虛，王融求自試啓：拔迹庸

虛。久塵恩渥，四朝受任，二紀叨榮。舊唐書令狐楚傳：元和九年，入翰林，充學士，遷職方郎中、中書舍人，

皆居內職。十三年四月，出爲華州刺史。十月，爲河陽懷節度使。十四年七月，皇甫鎛薦楚入朝，授中書侍郎、同平章事。

十五年正月，憲宗崩，爲山陵使。六月，山陵畢，會有告楚親吏贓污事發，出爲宣歙觀察使。再貶衡州刺史。長慶元年四

月，量移郢州，遷太子賓客，分司東都。李逢吉作相。極力援楚。敬宗即位，用楚爲河南尹、兼御史大夫。其年九月，檢

校禮部尚書、宣武軍節度使。太和二年九月，徵爲戶部尚書。三年三月，檢校兵部尚書、東都留守、東畿汝都防禦使。十

一月，進位檢校右僕射、天平軍節度使。六年二月，改太原尹、北都留守、河東節度使。七年六月，入爲吏部尚書。九年

六月，轉太常卿。十一月，以本官領鹽鐵轉運等使。開成元年四月，檢校左僕射、興元尹、充山南西道節度使。二年十一

月卒。按：前後二十四年，歷憲、穆、敬、文四朝。管子：爲人臣者受任而處之以教。書畢命傳：十二年曰紀。魏書景

穆十二王傳：叨榮左右。華省黃樞，潘岳秋興賦：獨展轉於華省。梁書蕭昱傳：徒穢黃樞。皆驚竊位，專

征處守，竹書紀年：王命西伯得專征伐。每愧非才。蜀志馬良傳注：習鑿齒曰：「且先主誠謬之不可大用，豈不

謂其非才也？」豈不願竭螻蟻之微生，梁書吉玢傳：夫鯤鯨螻蟻尚惜其生。沈慶之侍宴詩：微生慶多幸。盡

桑榆之暮景？淮南子：日西垂，景在樹端，謂之桑榆。靡敢言病，左傳。罔或告勞。詩。然事有不可

因循，漢書百官公卿表：漢因循而不革。力有不堪勉疆，當作「疆」。苟懷情不盡，梁書沈約傳：帝聞赤章

事，大怒，中使譴責者數焉，約懼遂卒。有司謚曰文。帝曰：「懷情不盡曰隱。」故改爲隱云。則事主非忠。且漢

上雄藩，褒中重鎮，舊唐書地理志：興元府隋漢川郡，領褒城，漢褒中縣。漢書地理志：漢中郡領沔陽縣。注：

漢上曰沔。白帖：雄藩重寄。漢書高帝紀：漢王送至褒中。注：即今梁州之褒縣也。舊曰褒中，言居褒谷之中。晉書

義陽成王望傳：爲二方重鎮。統臨至廣，魏書蠕蠕傳：臣當統臨餘人，奉事陛下。控壓非輕。詩大叔于田傳：

止馬曰控。博雅：壓，鎮也。亦既揣量，豈容緘默。說苑：孔子之周，觀於太廟，右陛之前，有金人焉，三緘其口，

而銘其背曰：古之慎言人也。宋書范泰傳：是用猖狂妄作，而不能緘默者也。固合即時離鎮，隨表歸朝。伏

料睿慈，必從丹款。庾亮讓中書令李善注：曹大家蟬賦曰：復丹款之未足。拜魏闕而獲伸積戀，周禮

訪秦醫而冀愈沈疴。「秦醫」，見左傳。晉書樂廣傳：沈疴頓愈。乏絕之時，馳驅未晚。臣已決取今

月某日，離本道東上。舊唐書地理志：梁州興元府至京師一千二百二十三里。無任祈恩危迫之至。

爲尚書濮陽公涇原讓加兵部尚書表

新唐書王栖曜傳：栖曜，濮州濮陽人。子茂

元，累遷嶺南節度使。家積財，交煽權貴。鄭注用事，遷涇原節度使。注敗，悉出家貲餉兩

軍，得不誅，封濮陽郡侯。舊唐書文宗紀：太和九年十月，以前廣州節度使王茂元爲涇原節

度使。又地理志：涇原節度使治涇州，管涇、原、渭、武四州。又職官志：兵部尚書一員正

三品。箋：此表乃王茂元初拜兵部尚書，遣屬齎讓之文，後有附送官告中使回狀，蓋同時之

作。又有官後上中書門下狀，則陳讓不允而致謝時相者也。按新、舊唐書紀傳皆不載茂元加兵部尚書事，即是編祭司徒公文，亦未之及。惟後爲濮陽公上陳相公第二狀云「分起部而未淹，遷司戎而何速」，考陳夷行於開成二年四月入相，四年五月罷。本篇云「四頒堯曆，一別漢庭」，茂元出鎮涇原，爲太和九年十月事，下數至開成三年爲四載，時夷行尚未罷相，合兩篇以互證，則事當在開成三年矣。再據官告狀云「榮假冬卿，顯分霜憲」，官後狀云「往在番禺，已分風憲，及臨安定，又假冬卿」。是茂元出鎮嶺南，已加御史中丞，移鎮涇原，又加工部尚書，並在加兵部尚書之前，而事皆無考，意藩鎮遙領京銜，記載多略耳。

臣某言：今月某日，中使某至，後漢書宦者傳：凡詔所徵求，皆令西園驕密約敕，號曰「中使」。奉宣

恩旨，加授臣某官，依前充四鎮北庭行軍、兼涇原等州節度、營田、觀察處置等使，舊唐書地理

志：安西都護所統四鎮：龜茲都督府、毗沙都督府、疎勒都督府、焉耆都督府。又：北庭都護府屬河西道。新唐書方鎮

表：大曆三年置涇原節度使，貞元六年領四鎮、北庭行軍節度使。又百官志：節度使兼觀察使，又有判官、支使、推官、

巡官、衙推各一人，兼支度、營田、招討、經略使，則有副使、判官各一人。又：觀察處置使，掌察所部善惡，舉大綱。凡奏

請，皆屬於州。散官勳賜如故，舊唐書職官志：武散官，舊謂之散位，不理職務，加官而已。後魏及梁，皆以散號將

軍記其本階，自隋改用開府儀同三司已下。貞觀年，又分文武，入仕者皆帶散位，謂之本品。又：勳官者，出於周、齊交

戰之際。本以酬戰士，其後漸及朝流。階爵之外，更爲節級。武德初，雜用隋制，至七年頒令，定用上柱國、柱國、上大將